

「_____展覽名」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其他搬運公司填寫)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為參加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_____的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或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

地址：

※ 請於展覽進場日15天前用印後，以掛號/電子郵件寄交「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務承辦人收」。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堆高機入場申請 (2025 年 9 月 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展覽/活動名稱: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 請一併申請)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 瓦斯 ☐ 電池 ☐ 汽油 (2.5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 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 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 瓦斯 ☐ 電池 ☐ 汽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 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1) <u>申辦窗口</u> : 為維護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 與展場空氣品質, 進出展場之堆高機, 應由展覽/活動展覽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管理組申請許可後, 方得入場作業。 (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 : 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展覽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 展覽/活動展覽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館方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u>安全責任</u> :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 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 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 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 4 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 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展覽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 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 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 請於展覽進場日 15 天前用印後, 以掛號/電子郵件寄交「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務承辦人收」。2、本表流程: (1)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展覽主辦單位(進場 6 日前)→(2)展覽展覽主辦單位彙總送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務承辦人 (3 日前)。